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p> <p>(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0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5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2.【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p>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合演出。</p> <p>营业性组合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p> <p>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p> <p>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21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22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2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24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25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26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27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28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29	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31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32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p> <p>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p> <p>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p> <p>《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 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 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33	行政处罚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 隐瞒近 2 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 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 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 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 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34	行政处罚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 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 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 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 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 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 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 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35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36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 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2.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行政处罚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39	行政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p> <p>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41	行政处罚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p>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42	行政处罚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4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45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4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4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48	行政处罚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49	行政处罚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岗	内
51	行政处罚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p> <p>（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p> <p>（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p> <p>（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p> <p>（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p> <p>（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p> <p>（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53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p> <p>（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p> <p>（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p> <p>（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54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p>(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p> <p>(二) 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p> <p>(三)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p> <p>(五)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p>		
55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57	行政处罚	对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拍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一) 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p> <p>(二) 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p> <p>(三)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p> <p>(四)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p> <p>(五)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58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p> <p>(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59	行政处罚	对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p> <p>(二)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p> <p>(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p> <p>(四)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考古发掘的文物； (五)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六) 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七)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八)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査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九) 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60	行政处罚	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 第九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6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64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修订版）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 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65	行政处罚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无关的设施、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p> <p>（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p> <p>（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p> <p>（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66	行政处罚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修订版）</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p> <p>（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因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擅自改变已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20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二）因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的；</p> <p>（三）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p> <p>（四）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20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69	行政处罚	对在岩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岩画本体、历史风貌等或未经批准进行工程建设，或擅自爆破、钻探、挖掘的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岩画损坏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在岩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破坏岩画本体、历史环境风貌和造成环境污染的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岩画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保证岩画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予以批准。</p> <p>第二十条 在岩画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一）擅自爆破、钻探、挖掘；</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70	行政处罚	对岩画脱膜复制、擅自拓印的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工具和制品，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三）脱膜复制岩画；（四）擅自拓印岩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71	行政处罚	对挖掘、撬砸、刻划、涂污岩画行为的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五)挖掘、撬砸、刻划、涂污岩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7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岩画保护标志和界桩的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在岩画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五)擅自移动、损毁岩画保护标志和界桩；</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7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利用岩画点开辟参观旅游景点的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的，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利用岩画开辟参观旅游景点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利用方案和保护措施，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p>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岩画点开辟参观旅游景点。</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7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岩画画面上进行拓印等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拓印，给予警告，并没收拓印的全部岩画资料；拒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岩画画面上进行拓印等活动的，应当经岩画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岩画保护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75	行政处罚	对攀登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的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攀登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攀登长城造成长城损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76	行政处罚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修建坟墓、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或者依托长城建造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修建坟墓、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或者依托长城建造建（构）筑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7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7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79	行政处罚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82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95号）</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84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一）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四）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五）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六）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七）有固定的播映场所。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站。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p> <p>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p> <p>第五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p> <p>第六条：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七条：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p>第八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p>第十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p> <p>第十一条：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p> <p>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部门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9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部门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9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p>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p> <p>第二十五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p> <p>第二十六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应当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书面说明。</p> <p>第二十七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p> <p>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p>		
92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p>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一条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二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2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9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2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p>(四) 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 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 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未办理审批手续;</p> <p>(五) 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 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2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p> <p>(三)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 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9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批准,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98	行政处罚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规定, 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 应当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p> <p>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 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下列五类: (一) 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 (二) 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 (三) 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 (四)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五) 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第二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当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当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99	行政处罚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9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1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1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10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103	行政处罚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p> <p>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10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105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10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p>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107	行政处罚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撤销许可证）	<p>1.【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p>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 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08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109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九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110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 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 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111	行政处罚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 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 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 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 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 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 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九)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112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违禁内容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p> <p>(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p> <p>(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p> <p>(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p> <p>(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p> <p>(二)烟草制品广告;</p> <p>(三)处方药品广告;</p> <p>(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p> <p>(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p> <p>(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113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p> <p>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p>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p> <p>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97号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114	行政处罚	<p>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p> <p>第十八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p> <p>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

			<p>(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p> <p>(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p> <p>(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p> <p>(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p> <p>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p> <p>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第二十三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p> <p>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p> <p>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p> <p>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p> <p>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p>第三十三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p>第三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查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p> <p>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1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1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1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1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1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2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2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2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24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2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2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2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2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29	行政处罚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3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3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3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3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3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p> <p>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36	行政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3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38	行政处罚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3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p> <p>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4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p> <p>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41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42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43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44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45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46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47	行政处罚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4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49	行政处罚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50	行政处罚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51	行政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5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53	行政处罚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54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55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56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57	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p>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5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1号）</p> <p>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5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1号）</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6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1号）</p> <p>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p> <p>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61	行政处罚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	<p>【部门规章】《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吴忠市文化	自行行政处罚

		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62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63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修订）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64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65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66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p> <p>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67	行政处罚	对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1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69	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70	行政处罚	对电竞酒店电竞房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71	行政处罚	对电竞酒店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72	行政强制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173	行政检查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74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75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行为的行政检查（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76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77	行政检查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78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79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7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80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81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82	行政检查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2.【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83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84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85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86	行政检查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p>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p> <p>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p> <p>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p> <p>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187	行政检查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88	行政检查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p>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189	行政检查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90	行政检查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91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92	行政检查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p>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193	行政检查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94	行政检查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95	行政检查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96	行政检查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97	行政检查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98	行政检查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199	行政检查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00	行政检查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01	行政检查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02	行政检查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p>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03	行政检查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检查	<p>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p> <p>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4	行政检查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05	行政检查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06	行政检查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207	行政检查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08	行政检查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09	行政检查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10	行政检查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11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12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13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14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15	行政检查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16	行政检查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17	行政检查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18	行政检查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19	行政检查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p> <p>（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p> <p>（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p> <p>（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p> <p>（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p> <p>（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p> <p>（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20	行政检查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p> <p>（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p> <p>（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p> <p>（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21	行政检查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p> <p>（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p> <p>（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p> <p>（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22	行政检查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23	行政检查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24	行政检查	对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拍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p> <p>（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p> <p>（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p> <p>（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p> <p>（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25	行政检查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p> <p>（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26	行政检查	对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p> <p>（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p> <p>（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p> <p>（四）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p> <p>（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p> <p>（七）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p>(八)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p> <p>(九)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227	行政检查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28	行政检查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29	行政检查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30	行政检查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p> <p>(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p> <p>(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31	行政检查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无关的设施、设备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p> <p>(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p> <p>(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p> <p>(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32	行政检查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修订版)</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p> <p>(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33	行政检查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因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擅自改变已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20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二)因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的;</p> <p>(三)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p> <p>(四)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34	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检查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20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35	行政检查	对在岩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岩画本体、历史风貌等或未经批准进行工程建设,或擅自爆破、钻探、挖掘的行政检查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岩画损坏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在岩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破坏岩画本体、历史环境风貌和造成环境污染的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岩画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保证岩画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予以批准。</p> <p>第二十条 在岩画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一)擅自爆破、钻探、挖掘;</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36	行政检查	对岩画脱膜复制、擅自拓印的行政检查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工具和制品,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三)脱膜复制岩画;(四)擅自拓印岩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37	行政检查	对挖掘、撬砸、刻划、涂污岩画行为的行政检查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五)挖掘、撬砸、刻划、涂污岩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38	行政检查	对擅自移动、损毁岩画保护标志和界桩的行政检查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在岩画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五)擅自移动、损毁岩画保护标志和界桩；</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39	行政检查	对未经批准，利用岩画点开辟参观旅游景点的行政检查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的，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利用岩画开辟参观旅游景点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利用方案和保护措施，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p>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岩画点开辟参观旅游景点。</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40	行政检查	未经批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岩画画面上进行拓印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拓印，给予警告，并没收拓印的全部岩画资料；拒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岩画画面上进行拓印等活动的，应当经岩画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岩画保护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41	行政检查	对攀登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的行政检查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攀登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攀登长城造成长城损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42	行政检查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修建坟墓、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或者依托长城建造建（构）筑物的行政检查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修建坟墓、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或者依托长城建造建（构）筑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43	行政检查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44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45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46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47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48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49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50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51	行政检查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52	行政检查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53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54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55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56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57	行政检查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58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59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四)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60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61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62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63	行政检查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 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 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 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 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 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 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 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与营业执照一起, 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64	行政检查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65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66	行政检查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67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检查	<p>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p> <p>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68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p> <p>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69	行政检查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70	行政检查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71	行政检查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p>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p>2.【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72	行政检查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p>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73	行政检查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检查	<p>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74	行政检查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75	行政检查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76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77	行政检查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78	行政检查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79	行政检查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80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81	行政检查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82	行政检查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83	行政检查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84	行政检查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85	行政检查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p>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86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87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p> <p>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88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p> <p>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89	行政检查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90	行政检查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检查	<p>1.【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修订）</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91	行政检查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1.【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法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p> <p>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修订）</p> <p>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92	行政检查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93	行政检查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94	行政检查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95	行政检查	对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96	行政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97	行政检查	对电竞酒店电竞房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98	行政检查	对电竞酒店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吴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岗	

299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
300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2022年文化部令第10号修正）</p> <p>第九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5
30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0

30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
303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拆除、修缮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
304	行政许可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其他用途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

305	行政许可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或交换文物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三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0
306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0
307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5
308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类审批（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p> <p>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0
309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类审批（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p> <p>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0
310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类审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p> <p>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p> <p>第六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311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类审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
312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类审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p> <p>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二款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p> <p>第七条第一款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
313	行政许可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p> <p>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p> <p>第五条第三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
314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p> <p>第十一条第三款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

315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9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
31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p> <p>【规范行文件】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6号）将自治区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
317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体育总局主管，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实施。</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6号）</p> <p>新增自治区体育局主管的“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事项。</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0

318	行政许可	红色文化遗址原址重建的审批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2017年）</p> <p>第十六条已经损毁的红色文化遗址，应当采取设置围栏、立碑纪念、建立档案等方式进行保护；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应当履行报批手续。</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
319	行政许可	在红色文化遗址及其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审批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2017年）</p> <p>第十七条在红色文化遗址及其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履行报批手续：</p> <p>（一）实施建设项目的；</p> <p>（二）对红色文化遗址实施原址保护的；</p> <p>（三）对红色文化遗址实施迁移保护或者拆除的；</p> <p>（四）对红色文化遗址实施修缮维护的。</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
320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定、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p> <p>第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级保护制度。</p> <p>建立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拟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项目由同级文化行政部门认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第二十八条 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经申请或推荐，由所在地市、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确认，并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三十日。单位或个人对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的确认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内，向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提出。对没有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能成立的，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予以命名、颁证。</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21	行政确认	文物认定	<p>【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p> <p>第六条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p> <p>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p> <p>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22	行政 确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 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吴忠市文化 旅游体育广 电局	
323	行政 确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 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p>	吴忠市文化 旅游体育广 电局	
324	行政 确认	运动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吴忠市文化 旅游体育广 电局	
325	行政 确认	裁判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国家体育总局令21号） 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p>	吴忠市文化 旅游体育广 电局	
326	行政 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p>	吴忠市文化 旅游体育广 电局	

			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327	行政 确认	红色文化遗址的认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2017年）</p> <p>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红色文化遗址普查，建立红色文化遗址档案和信息管理数据库。</p> <p>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民政、地方志等部门对红色文化遗址进行认定，编制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名录，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吴忠市文化 旅游体育广 电局	